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葉泉璟
　　林秋吟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李慧盈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秀慧
被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紋岑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62元【計算式：(本金150,000元＋自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798、12226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(即112年10月29日)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5日止x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,827元（利息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強制執行費1,204元)x原告2人＝306,06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